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任: 加 删除线 农切以赤秋似删除, 丁肸加伍 农小省加以修以以赤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 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 有权驳回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一)质询与议题无 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 共同利益;(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